



類、鳥類、兩棲類、魚類及昆蟲等動物及植物資源調查，範圍涵蓋台灣全島，成為台灣最大之生物資源資料庫，並完成網際網路傳輸系統，且於農委會林務局建置「台灣生物資源資料庫中心」，負責彙整所有調查資料之接收、偵錯、檢核與分析工作，並同時建立線上分析模組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即時提供農委會制訂政策計畫之資訊依據。

五、自然保育國際合作

我國雖非國際保育組織締約國，惟為善盡國際保育責任，農委會仍積極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相關會議，如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以瞭解國際自然保育趨勢。

為贊助國際保育計畫、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農委會於1996年至2002年共捐助64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各類保育宣導計畫、非洲地區反盜獵計畫、亞洲地區黑面琵鷺保育研究計畫、泰國及尼泊爾之老虎保育研討會、賽內加爾彎角劍羚再引入計畫、協助華盛頓公約執法計畫等；1995年農委會與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署簽訂保育技術合作協定，並已於1999年4月續簽合作；與國際重要保育團體保持聯繫，邀請英國、加拿大、南非、美國、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及香港等國際保育專家來臺或派員赴國外學習新技術；出版英文版我國保育現況簡介、自然保留區簡介、保育通訊等，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保育成果。

第七節 與世界遺產接軌

「世界遺產」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的世界級的自然與文化保護工作，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為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簽署通過，於1975年12月17日開始生效，目前締約國已增至170多個。簽署公約之後，每一個締約國就必須致力於其國家境內歷史場所的維護，將之保存流傳後世是整個國際社區的責任。世界遺產之運作，則以《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

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為依據。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精神，條約認定自然與文化遺產應是一相輔相成的整體，因而其標誌為外圓內方彼此相連的圖案，方形代表人造物，圓形代表自然，也有保護地球的寓意，兩者線條相連為一體，代表自然與文化的結合。《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將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

任何國家的文化資產或自然資源要提報登錄成為世界遺產，都要經過嚴苛的評比標準，其中文化遺產的評比標準有4項，自然遺產的評比標準有6項，同時也要經過普世價值及真實性的考驗。截至2003年為止，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通過的世界遺產已有754處之多，其中582處為文化遺產，149處為自然遺產，23處為複合遺產。在所有登錄的世界遺產中，有35項世界遺產被列為危險名單，其中包括高棉的吳哥窟與美國的黃石公園。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推動

文建會深覺台灣不應礙於政治因素的干擾而失去參與國際間有關世界遺產保護的機會與權利，且台灣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為了保護具突出普遍價值的世界遺產，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已相差近三十年，台灣在對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作法上應該與世界的保存概念同步，為了使國人能跟上世界的腳步，學習與借鏡國際組織對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機制，學習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方法，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遺產系列講座。

台灣以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皆只注重單點的保存維護，而未有世界文化遺產之文化地景保存概念，因此，當一棟古蹟修繕完成，繼之而來的，常是周遭景觀的嚴重破壞，自從文建會將世界遺產概念積極推展至國內後，世界遺產的整體保存觀念，漸漸為國人所了解，而身體力行地從事保護工作。

2002年初，文建會徵詢國內專家、縣市政府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與推薦臺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並在國內外學者之討論及建議下，選出蘭嶼、棲蘭檜木林區、太魯閣峽谷、金門島、阿里山森林鐵路、金瓜石聚落、紅毛城及週邊地區、三義舊山線鐵道、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陽明山國家公園、卑南遺址及玉山，共十二處



世界遺產潛力點。

為讓國人瞭解各潛力點之價值，文建會2002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則以各潛力點之介紹為主，並舉辦「認識古蹟日-重返黃金城」活動、辦理「認識古蹟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及巡迴展、建置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等，以期逐步建立各潛力點之基本資料。

2003年文建會除賡續策辦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暨巡迴講座(中區、南區、東區)、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台，指導遺產潛力點經營管理工作、出版世界遺產相關專書、規劃辦理「認識世界遺產教師研習營」以及「二〇〇三年世界遺產研習營」、辦理「九十二年度大學院校參與世界遺產教育訓練整合計畫」、「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計畫：計核定補助九縣市十七項計畫，包括了書目彙編、翻譯、世界遺產相關講座、學術研討會、出版計畫及調查研究等。

二、參加「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

「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 Watch, 簡稱 WMW)，係由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 (World Monument Fund, 簡稱 WMF, 成立於 1965 年，為一私人非營利組織，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在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義大利威尼斯、西班牙馬德里及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支部) 於 1995 年資助成立，為全球性的藝術及建築遺產保存的民間活動。由於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之資金來自於其它基金會、企業及個人之捐款，因此得以脫離政治之干預。「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之運作方式為每兩年自全球各機構或專業人士所提供之受到威脅之珍貴文化紀念物名單中，篩選出 100 件最值得世人關懷，並加以維護保存者，透過經費之募集及技術資源之投入，使其得以受到良好的照顧。除了從事實質的保存工作外，該計畫也透過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宣導文化紀念物之重要性。

2002 年底，在學者專家及文化工作者同心協力下，正式向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推薦台南「安平單身手住宅」及澎湖「望安中社村」列入全球 100 大最值得守護及保存的文化紀念物名單，澎湖「望安中社村」最後並獲選為 2003 年全球 100 大最值得守護及保存的文化紀念物。

三、推動國際合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

文建會自2002年開始由所屬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與日本保存修復專家合作進行「三級古蹟台南興濟宮彩繪保存修復合作研究案」，合作研究成果除了實際協助解決該古蹟修復工程面臨的彩繪修護技術問題，本案更因而獲得日本豐田財團獎助，以及文化財保存振興財團等多項獎助，讓台日雙方合作人員有多次實地互訪及技術合作的機會，更使得國外人士對於台灣獨特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資產有深入的認識與興趣。

四、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及參與相關活動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已加入重要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組織，包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國際文物保護協會（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IIC）、國際博物館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美國文物保護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AIC）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

文建會也積極派員或補助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國際性組織及活動，2003年派員赴南非參加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大會，瞭解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趨勢與各國實務經驗；派員參加「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第十四次大會暨科學論壇」；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建築測量學國際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國際論壇發表論文等。